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 修正重點說明

研究發展處

104.8.26



大綱

- ◆修正重點(1/3)
 - 助理人員類型及約用屬性
 - 學生參與科技部計畫之約用情形
- ◆修正重點(2/3)
 - 補助費用調整
- ◆修正重點(3/3)
- ◆配套措施
- ◆本次修正相關資訊(含問答集Q&A)

修正重點 (1/3)

★科技部本次修正注意事項，自104.8.1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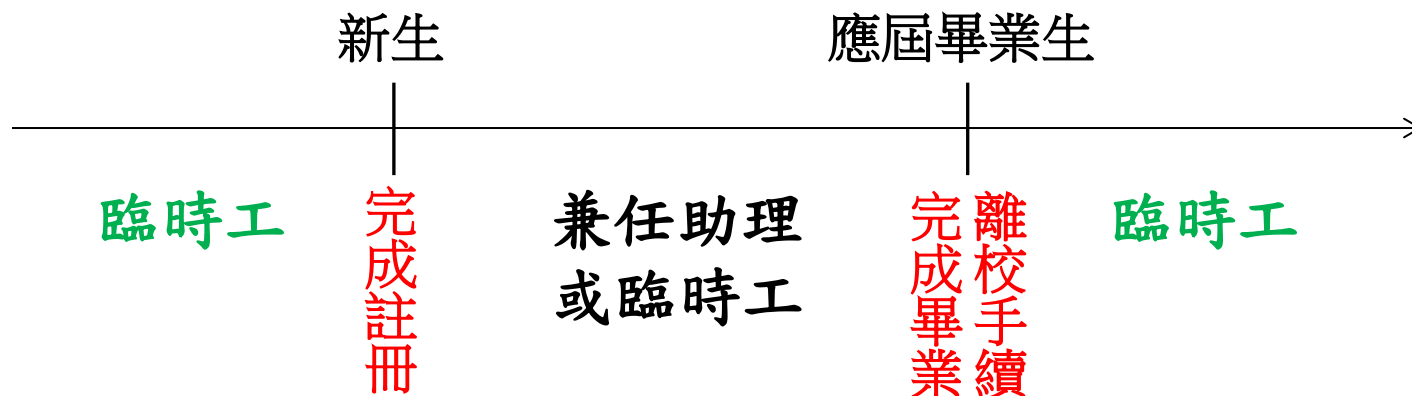
- ◆ 為使執行機構於約用助理人員確實依相關法令規範落實其相關權益保障，爰修正助理人員約用資格條件及程序
 - 依教育部104年6月17日公告之處理原則認定屬學習範疇或僱傭關係
 - 學生至大專校院以外之執行機構或至他校擔任兼任助理，由學生就讀之大專校院所定相關章則規定，認定是否屬課程學習範疇

助理人員類型及約用屬性

人員類型	約用屬性
1.專任助理	僱傭關係
2.兼任助理 (1)講師、助教級助理 (2)研究生助理 (3)大專學生助理	學生擔任時，認定屬 學習範疇或僱傭關係
3.臨時工	僱傭關係

學生參與科技部計畫之約用情形

- ◆ 因**新生**未註冊無法取得學籍，於**註冊前**難以確認其參與計畫為學習或工作，無法約用為兼任助理，得以**臨時工**約用
- ◆ **應屆畢業生**於**畢業後**已無學生身份，難以界定為學習或工作，無法約用為兼任助理，得以**臨時工**約用



修正重點 (2/3)

◆補助費用調整

- 勞工退休金/離職儲金、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屬保險費)，由管理費調整至**業務費**列支
- 其他依相關法令應支出，非屬經常性人事支出之費用維持於**管理費**列支(如：資遣費)
- 學生兼任助理認定屬**學習範疇**者，支給**研究津貼**；認定屬**僱傭關係**者，支給**工作酬金**

修正重點 (3/3)

- ◆ **放寬專任助理可由同一機構數個計畫分攤經費**
 - 減省人事費用支出，提升人員進用之穩定性，減少訓練成本
- ◆ **取消**大專學生已執行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如再擔任研究計畫助理參與研究，不得再領取兼任助理費用之限制
- ◆ **修正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附件
 - 將獎助單元上限，改為直接列出發給費用上限
 - 明定非科技部補助經費，不受本標準表限制

配套措施 (1/2)

- ◆ 本次修正前已核定之研究計畫所需助理人員費用，請於**原核定計畫總經費（含管理費）**內勻支，如**計畫總經費不足支應且執行完畢後無結餘款者**，得於**計畫執行結束後**辦理經費結報時一併檢具領款收據、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追加經費明細表及彙總表**申請追加差額**。

配套措施 (2/2)

申請	<p>調整計畫線上申請系統研究人力費填寫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任助理：得申請編列勞工退休金/離職儲金，依選填之助理級別，系統自動計算金額✓ 兼任助理：增加兼任助理分類，選填僱傭關係助理者，依填列之助理費用，系統自動計算勞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離職儲金
核定	<p>調整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呈現方式-附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僅核列一筆「助理人員費用○元」，不依助理類別分列細項，以利執行機構依研究需要核實約用
管考	<p>計畫主持人於繳交研究成果報告時須填報計畫研究人力相關資料，以瞭解實際約用助理情形</p>

★系統配套措施，預計自104.9.1上線(經費核定清單部分，預計自104.8.1上線)

本次修正相關資訊 (含問答集Q&A)

請參見科技部網站首頁／學術研究／專題研究
計畫專區

如有疑義，請電洽本校研究發展處計畫推動組
王尹珊小姐(分機2613)

Q&A

Q1：核定清單內專、兼任助理之變更是否需報科技部?(如助理類級別的變更)

A1：助理人員所需費用自104年8月1日起調整為核給一筆總額，以增加經費運用彈性，執行機構約用助理人員時，審核其資格並載明約用之類(級)別，依執行機構規定之程序簽報核准後約用之，變更時亦同。

Q2：執行機構是否一定要幫兼任助理辦理勞、健保?

A2：兼任助理屬僱傭關係者，執行機構須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為其辦理勞、健保，其雇主應負擔部分，於業務費項下列支。

Q3：兼任助理月工作時數是否可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認定？

A3：僱傭關係之兼任助理每月工作時數，視計畫需要經執行機構及助理雙方議定後於契約明訂之。

Q4：同一計畫主持人所執行之不同計畫，可否約用同一學生分別擔任計畫之兼任助理及臨時工？(如：計畫主持人所執行之A、B二計畫，約用甲學生於A計畫擔任大專學生兼任助理，於B計畫擔任臨時工)

A4：於專題研究計畫中已擔任任一類助理人員者，不得再擔任「同一計畫」之其他類之助理人員，如屬不同計畫，且確為計畫所需者，由執行機構依個案實質認定。

Q5：一位學生於A計畫擔任兼任助理，B計畫僱用為臨時工，同一個月兩者總共支領工作酬金超過1萬元，是否符合科技部規定？

A5：1.同一名兼任助理每月於科技部補助各專題研究計畫支領兼任助理費用之總額，不得超過科技部規定之最高標準；臨時工按日或按時支給臨時工資，依執行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按工作性質核實支給。

2.同一人員於不同計畫下分別擔任兼任助理及臨時工，其支領工作酬金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Q6：一位學生可否同時擔任二件以上專題研究計畫屬學習範疇之兼任助理，並同時支領研究津貼？

A6：如確為計畫所需者，同一位學生得擔任二件以上專題研究計畫屬學習範疇之兼任助理，並同時支領研究津貼，惟其每月支領費用總額合計不得超過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所規定之上限。

謝 謝 聆 聽
敬 請 指 教

附件-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博士班研究生		碩士班 研究生	大專 學生	講師級	助教級
未獲博士候 選人資格者	已獲博士候 選人資格者				
最高以不超 過15個獎助 單元為限	最高以不超 過17個獎助 單元為限	最高以不超 過5個獎助 單元為限	最高以不超 過3個獎助 單元為限	6,000	5,000
每一獎助單元為新臺幣2,000元					

註：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草案)

單位：新臺幣元

博士班研究生		碩士班 研究生	大專 學生	講師級	助教級
未獲博士候 選人資格者	已獲博士候 選人資格者				
最高以不超過 <u>30,000</u> 元為限	最高以不超過 <u>34,000</u> 元為限	最高以不超過 <u>10,000</u> 元 為限	最高以不超過 <u>6,000</u> 元 為限	6,000	5,000



註：1. 表列數額為每月助理費用標準。


註：2. 其他機關(構)提供之配合款不受本標準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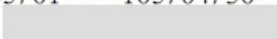
[back](#)

附件-經費核定清單修正示意圖

104年度 【 綠色組織工程支架積層製造系統研發－綠色組織工程支架積層製造系統研發(2/3) 】 經費核定清單

執行機構：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補助項目	申請金額	核定金額	說 明
業務費	6,471,739	4,519,200	一、研究人力費：2,019,200元 1. 專任助理2名1,083,200元 2. 碩士班研究生研究助學金6名432,000元 3. 博士班研究生獎助金4名384,000元 4. 博士後研究：國內外1人[請依規定辦理進用] 5. 本部依規定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1名，月支10,000元(12.000月計) 二、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2,500,000元(含貴儀中心儀器使用費) 三、本計畫彈性支用額度為25,000元
研究設備費	1,456,000	1,200,000	高精密逆向工程掃描器，具補償氣體流速之高精度點膠機，三維電腦斷層數位模型重建軟體
管理費	1,070,761	759,800	研究主持費不核列管理費
合 計	8,998,500	6,479,000	執行期限：104/05/01 ~ 105/04/30 計畫編號：MOST  -

僅呈現一筆「助理人員費用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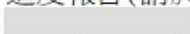
貴儀中心使用額度：300,000元
研究類型：一般型研究計畫(整合型)

學門名稱：積層製造跨領域專
多年期計畫 案計畫

流水號：
承辦人：沈觀葆

研究性質：應用研究

應繳報告：期中進度報告(請於計畫執行期滿前二個月，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進度報告，以憑核定下年度經費)

研究成果歸屬：

各項費用之支用請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規定辦理。